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帮助上下游供应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提升上下游供应商的资金效率，合理规划公司资金安排，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符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资质条件的公司上下游供应商的贷款(供应链融资额度E信通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80亿元(含6.80亿)，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建行资质条件的上下游供应商	视具体担保对象确定	视具体担保对象确定	无	6.8亿元	10.8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公司上下游供应商。不包括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但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二) 担保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三) 担保金额：不超过6.80亿元。

(四) 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的上下游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以确保参加的上下游供应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公司建立供应商档案，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以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做保障等反担保措施等。

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专项用于向公司提供货物、劳务服务、流动资金周转等；

3、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上下游供应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有效提升上下游供应商的资金效率，合理规划公司资金安排。对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供应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次对外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额度合法合规，公司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将采取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上下游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建立供应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以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做保障等反担保措施，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等多个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5,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9,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6.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